

附件：

## 体检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为确保新员工招录质量，依据国家《劳动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(2002年3月15日国家卫生部第23号令)、《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(试用)》，制定本标准及要求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2019年集团办公室招聘的新员工。

### 二、体检项目

(一)内科常规检查：指血压测定，心、肺、腹部检查,甲状腺，咽喉检查。血常规，尿常规，肝功能，心电图，肝、胆、脾、肾B超，胸部X射线摄片。

(二)眼科：指视力、色觉检查。同时对耳、鼻检查。

(三)综合检查：重点检查残疾、畸形、智障、遗传性疾病，其它器质性或功能性疾病，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
### 三、体检合格标准

#### (一)视力色觉

1.远视力(对数视力表)：两裸眼 $\geq 4.0$ (即对应小数视力表0.1)，矫正视力 $\geq 4.8$ (即对应小数视力表0.6)。

2.色觉：无色盲，无红、绿、黄色弱。

#### (二)听力

双耳平均听阈 $\leq 30\text{db}$ (语频纯音气导)。

#### (三)血象

血红蛋白 $\geq 120\text{g/L}$ (男) 血红蛋白 $\geq 110\text{g/L}$ (女) 白细胞 $\geq 4.5 \times 10^9/\text{L}$  血小板 $\geq 110 \times 10^9/\text{L}$

(四)尿检呈阴性。

#### (五)身高、体重标准

1.男性身高不低于165厘米;女性身高不低于160厘米。

2.体重过低或肥胖者,不予录用。判定体重过低或肥胖者按以下方法:

国家卫生部发布的《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(试用)》中规定的中国的分类标准是:体重指数(BMI) $< 18.5$ 为体重过低,18.5~23.9为体重正常,24~27.9为超重, $\geq 28$ 为肥胖。

体重指数(BMI)计算方法:以体重(公斤,Kg)除以身高(米,m)的平方,即 $\text{BMI} = \text{体重}/\text{身高}^2(\text{Kg}/\text{m}^2)$ 。

#### (六)其他

1.无严重的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血液、内分泌、泌尿、免疫系统疾病。

2、无精神和神经系统疾病(如癫痫病史或晕厥史,美尼尔氏症,眩晕症,癔病,震颤麻痹和影响手脚活动的脑病),无严重皮肤疾病,无严重的视听障碍、恶性肿瘤。

3.无残疾、先天性畸形、遗传性疾病、结核病、其它器质性(如器质性心血管系统疾病)或功能性疾病(肝、胆、肾、脾),无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
4.妇女不得处于妊娠期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参加体检人员须持身份证、体检通知,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公司职工医院体检中心接受体检。

- (二)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组织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的，不再组织第三次体检。
- (三)凡体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告知应聘者。